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涵盖了治理结构及职能管控、发展战略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人力资源、研究与开发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与报告管理、全面预算管理、法律风险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审计监督、风险评估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，未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

指导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有利于增强内控治理能力、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、完善内控治理环境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